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邮保险〔2018〕医疗保险 011 号

中邮附加禄禄通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是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团体保险投保规定的特定团体；“我公司”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第八条
-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三条
- ★保险金支付的补偿原则 第九条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十条
- ★您应当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三条
- ★您、受益人有及时向我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四条
- ★您解除本合同（退保），将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定 第十八条
- ★我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并确认理解 术语释义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条款目录

一、您与我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37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7
二、我们订立合同时要确认	37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7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7
第四条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	37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37
第五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37
第六条 保险期间	37
四、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37
第七条 保险金额	38
第八条 保险责任	38
第九条 补偿原则	38
第十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	38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38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39
五、您的保险费支付	39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39
六、保险金的申请	39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39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39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给付	39
七、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39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39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40
八、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41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41
第二十条 诉讼时效	41
九、为了便于您对条款的理解，我公司提供了术语释义	41

条款正文

一、您与我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中邮附加禄禄通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签发给被保险人的保险凭证、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我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本合同是附加于我公司所确认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公司同意而订立。

二、我们订立合同时确认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四条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

我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投保时可以查询到此表。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第五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您向我公司提出保险要求（投保），经我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生效后，如无特别约定，在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我公司支付保险费后的次日，即**保险责任开始日**（见释义1）零时起，我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有特别约定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开始，至满期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的日期在保险单及签发给被保险人的保险凭证上载明。

四、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第七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我公司将按照本合同关于保险责任的约定，确定保险金的实际给付金额。

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提出，经我公司承保时最终确定，并在保险单及签发给被保险人的保险凭证上载明。

若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准。

第八条 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主险合同有效时，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2）事故在**我公司认可的医院**（见释义 3）接受治疗，我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在我公司认可的医院治疗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见释义 4），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公司约定。本公司在每次计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均会扣除一次免赔额。

对于治疗医院所在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自费药品，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我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九条 补偿原则

我公司在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见释义 5），我公司仅对剩余部分按上述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6）；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9）的**机动车**（见释义 10）；
- 5、被保险人参加任何**潜水**（见释义 11）、地下作业、空中运动、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攀岩**（见释义 12）、**探险**（见释义 13）、武术、摔跤、**特技**（见释义 14）表演、赛马、赛车活动；
- 6、椎间盘突出、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牙齿保健及康复治疗、屈光不正之矫正治疗，义眼、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之装配；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医疗费用，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伙食费、误工费、停尸费、救护车费等；
- 2、在国外或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 3、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含公费）管理机构规定不予支付费用的药品、检查项目、治疗项目、手术项目和其他项目。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及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一) 主险合同终止;
-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本合同解除的;
- (三) 对全部被保险人完成给付的;
- (四) 因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本合同之主险合同的约定而终止的。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五、您的保险费支付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您的保险费支付方式为一次交清, 保险费金额由您与我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六、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一) 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 由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 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15);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含二级)以上医院或我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结算凭证、医疗费用清单、诊断证明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 4、对于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给付的, 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 特别注意事项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给付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七、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您与我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合同内容的, 应当由我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签发批单。

(一)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向您退还对应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16);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按日加收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公司职业分类属于本合同承保范围外的,我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时起终止,并按约定向您退还对应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职业危险程度增加但未按约定通知我公司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我公司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依照我公司职业分类,如果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合同承保范围外的,未依前述规定通知我公司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 被保险人的变动

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时,应书面通知我公司,经我公司审核同意,在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我公司支付保险费后的次日零时起,我公司对新增的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终止时间与保险单中载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终止时间一致。

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书面通知我公司,我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您的书面通知到达我公司之时起终止。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公司退还保险单中该被保险人相应部分的现金价值;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我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应部分的现金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人数减少到 3 人以下(不含 3 人),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三)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提供给我公司的住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以便于我公司及时为您变更本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若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我公司,则我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一) 若您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的通知,并提供以下材料:

- 1、保险合同原件;
- 2、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并加盖您的印章;
- 3、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自您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我公司之时起,本合同解除,我公司自此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我公司在收到解除本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本合同会有一定损失。

(二)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我公司提出给付保险金请求的, 我公司有权不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并不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八、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二十条 诉讼时效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九、为了便于您对条款的理解, 我公司提供了术语释义

1、**保险责任开始日**: 保险期间的首日; 保险人自此日开始, 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范围承担保险责任。

2、**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剧烈伤害, 猝死不属于该范畴。

3、**我公司认可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 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 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4、**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 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是指符合保单签发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的医疗费用, 不含以下费用:

(1) 按规定使用某些药品、进行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时, 需个人先行自付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2) 按规定转外就医需个人提高自负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3)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以外的个人自费的医疗费用;

(4) 与保险事故无关的医疗费用。

5、**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 指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互助基金、保险公司(含我公司)、工作单位或对其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等途径获得的补偿、赔偿或给付。

6、**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9、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交通工具；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有轨电车、摩托车、挂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和特型机动车。

11、**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2、**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3、**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4、**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15、**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16、**现金价值**：本合同所称的“现金价值”是指“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已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已经过日数”是指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